#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李順欽	服務機關		由股份有限公司		1.副總經理
下积八姓石	子順弧	刀队 7万 7交 I朔			<b>州</b> 政	14
配	偶 及 未	成年子女	<b>-</b> ,	配偶	及未成	年子女
稱	謂	姓名	7	稱謂	7	姓名
配偶	<b></b>	禁佩芳				

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# (一)不動產

### 1. 土地

土 地	坐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	備 註
高雄市岡山區長榮段		206.76	全部	蔡佩芳	買賣	

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	權利範圍	信託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	備註
		4赤		方公尺)	(持分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1用 1工
本欄空白			٠					

#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西	面	價	穷百	信託前所有人	管	理	或	處	分	方	式	備	註
nt	示 右	<i>A</i>	竹	及 — ———	銰	示	示 叫	月 积	后配削川有人	(期	期	間	或	內	容	)	角	97_	
本欄	空白							_					-					· 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蔡佩芳

通知日期:106年07月26日